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8〕27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不含宁波）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中心），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8〕34号）要求，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规定，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方式及考点

考试定于11月3日、4日进行，按级别和专业分两天上、下午各1个批次（共4个批次）实施（具体安排见附件1）。

考试科目为《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其中，《专业知识与实务》分工商管理、农业经济、商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水路）、运输经济（公路）、运输经济（铁路）、运输经济（民航）、人力资源管理、邮电经济、房地产经济、旅游经济和建筑经济等 15 个专业，报考人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择其中 1 个专业报考。

考试方式为电子化考试（机考）。为便于组织实施和方便考生应考，将两个科目合并组织、分科目连续考试，每个科目考试时长（即：最长作答时间）为 1.5 小时，两科目总计考试时长为 3 小时。

考点分别设在省直、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报考初级资格：

- （1）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 10 年；
- （2）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2、报考中级资格：

（1）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 20 年且从事经济工作满 15 年，并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满 4 年；

(2)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经济工作满 15 年，并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满 4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6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

(5)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

(6)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

(7) 取得博士学位。

上述第(1)、(2)条中对现在国家机关工作和从国家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工作未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不要求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

(二)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此项考试。

(三) 考生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三、网上报名流程和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于 8 月 1 日至 15 日进行，届时报名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www.zjks.com)，在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也可直接登陆)，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

(一) 报名人员应按报考条件和系统设置要求，作出诚信

承诺，如实填选相关信息，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证件照（照片专用工具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

（二）在完成网上报名信息填选，并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在交费前后，建议打印“报名表”并妥善留存，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三）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请务必反复检查，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可在交费前重新修改，报名及“报名表”信息必须以最后一次修改和打印的为准。交费后，报名信息禁止修改，如需修改须在报名期间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处理。

（四）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29日至11月2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不得下载离线打印和自行修改准考证），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处理。

（五）考生原则上只许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考。由于网上报名为个人行为，因此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及手机号）、选错报考信息（如考区、报名点、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造成参加考试、试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审查、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省部属

(省直)单位的定义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办事指南”栏目。报名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传真：0571-88396760、88395085(注：宁波辖区考生请登陆宁波市人事考试办公室网站查询和报名)。

四、收费标准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6〕71号)规定，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65元。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考试题型和相关要求

两个考试科目为全客观题。因在计算机上作答，考生无需携带任何文具参加考试。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两个科目均视作“缺考”处理。禁止将任何文具，电子记录、存储、计算和通讯设备，以及考试相关资料等带入座位。答题前考生应先认真阅读考试系统提供的考场规则和操作指南。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方可提前交卷离场。

六、考试大纲和参考书目

(一) 考试大纲公布在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上。考试用书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

均配套学习软件，共 32 种。内容分为全真模拟测试、同步训练、应试指南三类。

(二) 2018 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省人事考试办公室不统一组织征订。参加省直考试的考生，由考生自行上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 (<http://rsks.class.com.cn>) 订购，网站售书咨询电话：010-64962347。参加各市考试的考生，所需考试用书的征订方法由各市人事考试机构或考试主管部门决定。

七、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经人社部相关部门核准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或直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同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同步公布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事项(如审查的时间、地点以及所需提交的材料等)，请相关考生注意查看，并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相关准备。报考初级的考生可免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的考生(不含初级)，请务必在网上公布的时间内，按报考属地原则分别到省直、设区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或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审查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届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开放打印)，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另外，以符合中级第(1)、(2)条报考的，还应提供助理经济

师职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对于负责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单位，要多方式、多渠道加强信息的发布和联络，努力做到应审尽审，同时要确保审查数据的完整、安全和及时上报，谨防遗漏和延误。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人员在报名表上签名盖章后收下，同时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以及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对于符合中级第（1）、（2）条报考的，还应再收下助理经济师职务证书复印件 1 份。

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在省人力社保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查询并打印“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同时可在系统上申请证书邮寄业务（邮费到付）。

八、有关要求

今年是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面实行机考的第一年，规模大、科目多、技术要求高、任务重，是一项组织实施难度较高的重大资格考试，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 2）。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参照机考实施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处理要点，结合实际，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做到任务明了、要求明确、责任到人。要加强与公安、无线电管理、教育（学校）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考试保障与安全管理。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

试纪律，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处理；对主观违纪的，将严格按照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 号）处理，并在信用浙江网上予以公布，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 附件：1、2018 年度经济考试批次设置及考试时间安排
2、2018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8 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

附件 1

2018 年度经济考试批次设置及考试时间安排

批次	专业	考试时间		科目
1	初级: 所有 15 个专业 中级: 农业经济、房地产经济、建筑经济等 3 个专业	11 月 3 日 上午	09: 00-10: 30	经济基础知识 (初级) 2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1
			10: 30-12: 00	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2	中级: 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民航、人力资源管理、邮电经济、旅游经济等 7 个专业	11 月 3 日 下午	15: 00-16: 30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2
			16: 30-18: 00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3	中级: 商业经济、金融、保险等 3 个专业	11 月 4 日 上午	9: 00-10: 30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3
			10: 30-12: 00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4	中级: 工商管理、财政税收等 2 个专业	11 月 4 日 下午	15: 00-16: 30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4
			16: 30-18: 00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附件 2

2018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7 月 18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8 月 1 日至 15 日	网络报名、同步网上交费
9 月 11 日前	各市确定考点，报送加密锁和 VPN 专网 VPNKEY 数量
9 月 30 日前	组织全省系统管理员培训
10 月 12 日前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编排数据
10 月 25 日前	各市上报经济考试指挥班子人员名单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1 月 2 日前	考点考前准备、检查验收、封闭考场
11 月 3 日、4 日	组织考试
经国家相关机构确认后	公布考试成绩，同时公布考后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等
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	负责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单位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